

2021 年 1 月法令新闻

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银发[2020]33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同年 2 月 4 日施行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58143/index.html>

-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在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2021〕1 号，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1/t20210114_817353.html

- 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优先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

- 细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处罚的情形和程序，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

三. 《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

http://www.cac.gov.cn/2021-01/08/c_1611676476075132.htm

- 中国境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境内外网络资源向境内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和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搜索引擎、即时通讯、交互式信息服务、网络直播、网络支付、广告推广、网络存储、网络购物等互联网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配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四.《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1/20210103029710.shtml>

- 存在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的, 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的, 应当在 30 日内向商务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 由商务部、发改委等组成的工作机制经评估, 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 可以决定由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

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13 号,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1/t20210111_1264795.html

- 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 将被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提高重复利用率

- 重点围绕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

六.《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101/t20210112_325127.html

- 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 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 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外的, 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境内责任人。境内责任人应当履行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召回工作, 对投放境内市场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 化妆品新原料是指在中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 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 国产化妆品应当在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 经化妆品生产企业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关联确认委托生产关系。进口化妆品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提交存在委托关系的相关材料。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1/t20210112_325151.html

-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是企业依法登记的主要经营活动项目，不构成对企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能力的限制。

- 试点改革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不限定在其所属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内，分支机构的相关民事责任由其所属企业依法承担。

八.《关于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101/t20210119_407951.html

- 指导企业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加大班次轮换、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户外工作劳动者严寒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对确因严寒天气影响劳动者不能按时到岗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 指导企业因受严寒天气影响安排劳动者减少工作时间或工作任务时保障劳动者工资待遇不降低。指导企业对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4 号，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19/content_5581091.htm

-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同年 2 月 1 日施行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2101/2a5be92cd14449caaa2ea685cc44ea64.shtml>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十一.《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人社部发〔2020〕90号，2021年1月21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gongshang/202101/t20210121_408053.html

- 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25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25/content_5582497.htm

- 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均应就地过年，把人员流动降到最低，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传播扩散。中风险地区群众原则上就地过年，特殊情况需要出行的，需经属地疫情防控机构批准。低风险地区倡导群众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

- 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

十三.《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1年1月26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nhc.gov.cn/fzs/s7846/202101/ecdae14ac7c640ffb11a26d1de4cbe38.shtml>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等。

-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十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2021年1月27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7/art_545_156433.html

- 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具体行为包括：单位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单位异常倒卖专利申请等。

十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29日发布、同年3月1日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

-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排污许可证上记载信息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要求等内容。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将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六.《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2021年1月31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31/content_5583936.htm

- 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 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

★天津市

十七.《天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1〕1号，2021年1月17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101/t20210117_5325396.html

- 在天津市参加社会保险并就业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在2021年1月17日至2月28日期间一直在天津的，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具体数额标准由企业自由决定。企业发放的“留岗红包”标准超过或包含300元每人的，人社局将按

每人 300 元的标准向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

- 具有就业见习基地资质的企业组织外省市户籍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在天津参加就业见习，人社局将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留津见习生活费补贴。

- 企业组织外省市户籍人员留津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开班并完成《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技能培训的，人社局将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职工生活费补贴。

十八.《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 号，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同日施行

http://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101/t20210125_5336351.html

- 动态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扩大肉类、乳品、粮食等商品进口规模，不断丰富优势进口产品品类。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发展，扩大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规模。

- 鼓励外资来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加快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在津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办法。支持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

十九.《北京市实现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101/t20210120_2227992.html

-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北京市新开办企业可以在获得电子执照同时免费获得一套电子印章，实现开办企业领域执照、印章、发票“三大件”电子化模式全覆盖。

-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 窗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可在领取营业执照的同时领取一套五枚电子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设立即自动生成电子执照和电子印章，企业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随时领取、免费应用。

★山东省

二十.《关于冬春季入鲁返鲁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补充通告》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1/2/2/art_97560_398217.html

1. 高风险地区人员请暂缓来鲁。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原则上暂缓来鲁，如确需出行，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证明，并持有 72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

性结果。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and 14 天内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入鲁返鲁人员，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

2.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需入鲁返鲁的，须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3. 其他低风险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确需入鲁返鲁的，以及跨省返回我省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应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4. 其他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出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

5. 有关疫情防控其他规定保持不变。

上述防控措施即日起开始实行，2021 年 3 月 8 日结束。